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台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宛珊

相 對 人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9年度裁全聲字第1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但因第535條及第536條之規定而不同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3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所定之期間，係裁定期間，非不變期間，故債權人雖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起訴，而於命假扣押之法院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起訴者，法院即不得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裁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抗告人前曾聲請原法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相對人雖

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然因未繳裁判費遭該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6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981號裁定駁回，而相對人雖於109年9月22日再向原法院提起確認買賣行為無效等訴訟，然仍未繳納裁判費，難認已合法起訴，抗告人自得聲請撤銷假處分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請准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抗告人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，嗣抗告人聲請原法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69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該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6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而相對人前於臺北地院之起訴，雖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，然相對人業於109年9月22日向原法院就其欲保全之請求，提起確認買賣行為無效等訴訟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補字第752號受理，經相對人繳納裁判費後，改分為109年度重訴字第311號民事事件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假處分裁定、原法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69號裁定及109年度重訴字第311號（含109年度補字第752號）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於原法院為撤銷假處分之裁定前起訴，法院自不得為撤銷假處分之裁定。從而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藍雅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0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0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4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5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陳筱婷

09 **【附註】**

10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11 定：

12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4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15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1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19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